

檔案主題 行政院函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7年6月29日

說明：

民國87年6月17日總統令公布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，6月29日行政院函送該法至教育部等38機關，該法旨在揭示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、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，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，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應本多元、平等、尊重之精神。全法共7章33條，其中有關原住民之一般教育事務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；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，則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規劃並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該法對於原住民就學、課程、師資、研究評鑑與獎勵等有關事項均加以規範。該法為今後我國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保障其一般教育機會，提供法源依據。

保存年限 號 編		(函) 院 政 行				送 別 連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出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
		示 批	位 單 文 行	受 文 者	建 別	
說明：本案係奉 總統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華總(一)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 一七〇號令公布，並已分行。 主旨：函送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一份，請 查照。 院長蕭萬長		辦 擬	副 本	正 本	教 育 部	
				內政部等三十八個機關		
			文	發		
		附 件	字 號	日 期		
		如 文	台八十七教字第三二四三八號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		

圖62-1

29

原住民族教育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，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，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，特制定本法。
- 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，政府應本於多元、平等、尊重之精神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。
- 第三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，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，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。
-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教育廳（局）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本法所定原住民族教育事項，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規劃並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之。
- 第一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項，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人員，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，並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。
- 第五條 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，負責規劃、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；由教師、家長、專家學者組成，其中原住民各族羣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或原住民族，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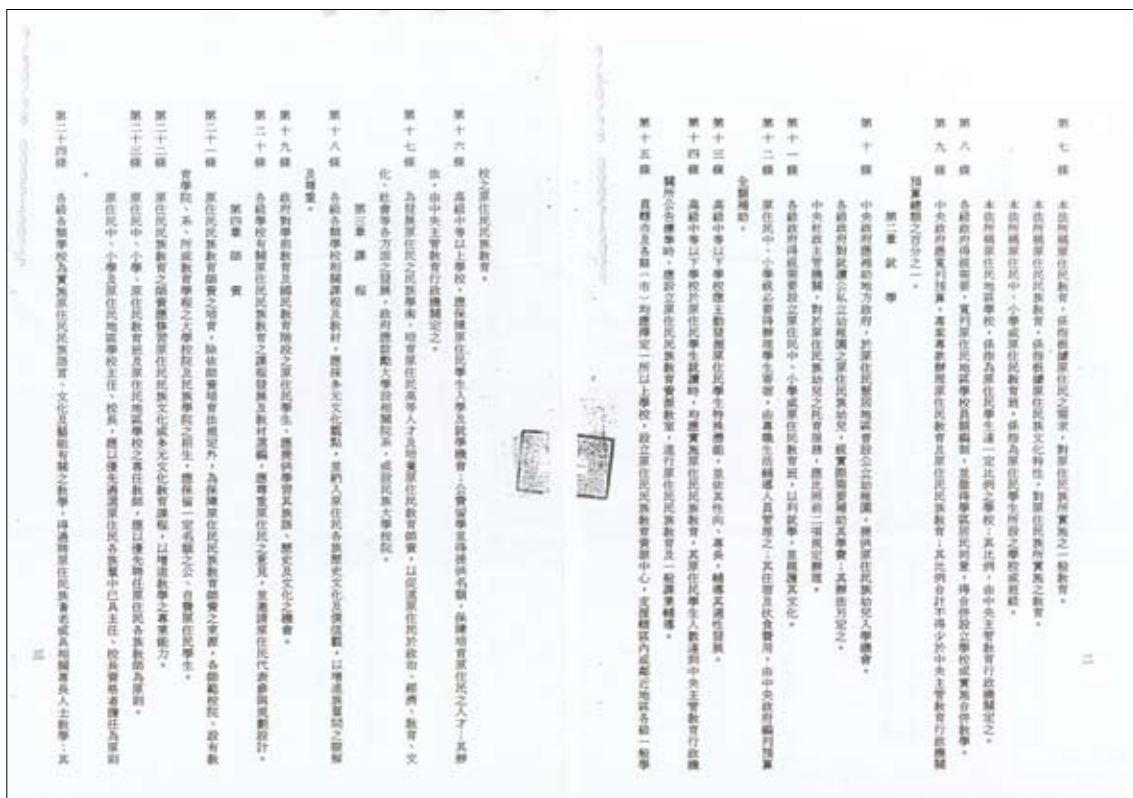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2-3

編號六三 檔號：087/903.01/1/1/40

檔案主題 檢送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7年7月4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，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就，使學生適性發展，並鼓勵高級中學發展特色，吸引社區學生就近入學，遂依據「高級中學法」制訂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」，並於民國87年7月4日發布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」。有關入學方式分為6種：一是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，二是推薦甄選入學，三是申請入學，四是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，五是資賦優異